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89 号

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陕西建工，A 股证券代码：600248;

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莫　勇，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康宇麟，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居园科技）、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公司）系公司过去 12 个月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附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公司公告拟购买原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原北油工程）。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原北油工程于 2018 年实施分立，分立后北油工程为存续公司，天居园科技为派生公司，延长财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油工程分立事项所涉债务处理的确认函》，同意原北油工程负债中 27,947.12 万元由分立后的天居园科技承担，不要求分立后的北油工程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后，延长财务公司认为因天居园公司为 2018 年 5 月新设立公司，不符合关于贷款借款人的审查要求，一直未办理借款合同变更手续，致使北油工程在延长财务公司的借款记录仍为 3.8 亿元。2018 年 9 月，延长财务公司、北油工程、天居园科技共同签署《债务承担协议》，各方确认由天居园科技自行筹措资金归还前述应分摊的借款金额，天居园科技归还其单独承担的债务（及对应利息）时应先将归还金额转至北油工程在延长财务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再由北油工程归还至延长财务公司。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标的北油工程成为公司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北油工程向延长财务公司偿还借款 10,052.88 万元，履行完毕还款义务，但延长财务公司仍将应属于天居园科技的剩余借款 27,947.12 万元记录在北油工程名下。前述债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但天居园科技未向北油工程或延长财务公司偿还。2021 年 6 月 10 日，北油工程收到项目退付质保金 3 亿元，延长财务公司同日从结算账户上自行扣划了相关质保金中的等额债务本金 27,947.12 万元及利息，合计扣划 28,880.05 万元，相关资金占公司上年净资产的 1.84%。

在公司子公司北油工程资金被关联方直接扣划，代关联方天居园科技偿还其对关联方延长财务公司的借款时，公司未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1月1日、2月23日才在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工作函回复公告中予以披露。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进展公告称，北油工程已于2022年4月24日收到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及期间资金利息合计29,862.21万元。

综上，公司在未履行决策且未披露的情况下代关联方偿还债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7.7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关联方天居园科技未按前期披露的方案，在借款到期时，先将归还金额转至公司子公司北油工程账户，导致北油工程代其清偿债务；关联方延长财务公司直接通过扣划公司资金，实现其对天居园科技的债权，相关关联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3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总会计师莫勇(任期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康宇麟(任期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此次代关联方偿还债务系被动形成，且公司已向关联

方收回此次扣划款项，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总会计师莫勇、时任董事会秘书康宇麟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